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28號

原告 林育聖
被告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訴訟代理人 洪蒼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學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,00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